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1部於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愛麗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代表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企業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票或債券於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現時亦無就相關證券尋求上市或批准交易。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5年7月29日，一股本公司股份被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方，隨後由初步認購方按面值轉讓予Hotek Asia。

於2015年11月19日，按面值分別向Leon Investment、Swan Stone、Hawk Flying、New Virtue及Fine Longbow發行及配發本公司4,203股、1,634股、1,185股、790股及79股股份。

於2015年11月27日，分別以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對價向中龍及Hotek Asia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550股及549股股份。

於〔●〕，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股份拆細為2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於〔●〕，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增至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餘額充足，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以其他方式入賬後，董事獲授權以[編纂]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編纂]的方式，按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或其可直接）當日的前一天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最接近的比例發行而不產生零碎股份）按面值向有關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且根據此決議案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利。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份，其中[編纂]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編纂]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出現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下文載列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湖南力鴻

於2014年7月17日，湖南力鴻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聖德天工

於2014年11月27日，聖德天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Leon BVI

於2015年7月31日，Leon BVI面值為1美元的一股股份按面值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

Leon HK

於2015年8月10日，Leon HK面值為100港元的一股股份按面值向Leon BVI發行及配發。

華夏力鴻

於2015年11月11日，華夏力鴻的法定股本由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15.79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企業資料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5. 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每股面值1美元的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拆細為2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自通過該等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 (b) 通過增設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合共50,000美元；
- (c) 待(aa)[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及(bb)[編纂]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 (i)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i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數目股份；
- (d)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足夠結餘或因[編纂]而獲得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編纂][編纂]，並動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藉此向於2016年〔●〕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且授權董事實施相關[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批准委任董事，且立即生效；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總數目（以下情形除外：根據或由於[編纂]或[編纂]進行的認股權發行；就可能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的任何認購權而言，行使該等認購權對依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予的特殊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調整；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額的20%；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董事所獲授權時；
- (g)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惟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董事所獲授權時；及
- (h) 加入根據上文(g)段可能購買或購回股份的數目，以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

6.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要求載入本文件而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a) [編纂]規定

根據[編纂]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擬定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均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特別批准的方式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資金來源

進行購回所用的資金必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從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根據聯交所的[編纂]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自身證券。根據前文所述，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均可以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回購目的而新[編纂]股份[編纂]撥付。購回時任何超出將予以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均須以可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存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的款項撥付。

基於本文件披露的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並計及當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對於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購回授權仍具效力期間我們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iii) 買賣限制

[編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有意發行新證券（不包括因行使在進行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此外，倘購買價高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編纂]規定，倘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編纂]公司不得回購有關證券。公司應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購回有關資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股票必須註銷並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編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編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編纂]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根據[編纂]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編纂]公司根據[編纂]規定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編纂]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編纂]，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編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回購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編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自「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將根據[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購回證券而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幅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或[編纂]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我們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B. 企業組織

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李德新先生、張佳琦先生、力鴻投資及 Leon HK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9月5日的注資協議，據此，力鴻香港向華夏力鴻注資人民幣2.7百萬元作為對價以獲得華夏力鴻5%的股本權益；
- (b) 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李德新先生、張佳琦先生、力鴻投資及 Leon HK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9月10日的合資協議，其中載列華夏力鴻轉為中外合資企業後的管理合作準則；
- (c) 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李德新先生、張佳琦先生、力鴻投資及 Leon HK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Leon HK以人民幣48.4百萬元的總對價收購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李德新先生、張佳琦先生及力鴻投資於華夏力鴻持有的共95%的股本權益；
- (d) 本公司、李向利先生、Leon Investment及[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中龍及HoteK Asia分別以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1,550股及549股股份；
- (e) 本公司、原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的股東協議，據此，中龍及HoteK Asia獲授若干特權並受限於若干禁售期，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 (f) 2016年〔●〕月〔●〕日，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所述本公司附屬公司受託人）簽立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
- (g) 香港[編纂]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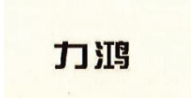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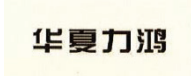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商標，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業務屬重要：

商標	註冊人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種類
	華夏力鴻	10669011	2013年5月21日至 2023年5月20日	42
	華夏力鴻	10668999	2013年5月21日至 2023年5月20日	42
	華夏力鴻	10668955	2013年5月21日至 2023年5月20日	4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業務屬重要：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種類
	華夏力鴻	303408886	2015年5月14日	42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專利，董事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業務屬重要：

專利編號	描述	專利類型	註冊所有人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ZL201210175250.x	港水捍樣器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華夏力鴻	2012年5月30日	2032年5月29日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編號	描述	專利類型	註冊所有人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ZL201210215329.0	一種以叉車為載體的移動式快速煤炭採樣機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華夏力鴻	2012年6月26日	2032年6月25日
ZL201210357289.3	一種粉體物料運輸監控系統和方法	發明	華夏力鴻	2012年9月21日	2032年9月20日
ZL201210119231.5	一種車載煤炭質量檢測方法及裝置	發明	華夏力鴻	2012年4月23日	2032年4月22日
ZL201210107251.0	一種煤炭採樣頭	發明	華夏力鴻	2012年4月13日	2032年4月12日
ZL201220172755.6	車載煤炭質量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華夏力鴻	2012年4月23日	2022年4月22日
ZL201220304283.5	一種以裝載機為載體的移動式快速煤炭採樣機	實用新型	華夏力鴻	2012年6月26日	2022年6月25日
ZL201220305897.5	一種以叉車為載體的移動式快速煤炭採樣機	實用新型	華夏力鴻	2012年6月26日	2022年6月2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編號	描述	專利類型	註冊所有人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ZL201220304430.9	一種煤炭採樣機組件	實用新型	華夏力鴻	2012年6月26日	2022年6月25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專利，董事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業務屬重要：

申請日期編號	描述	專利類型	申請人	申請日期
201210430961.7	一種粉體物料堆的體積密度測量方法及其系統	發明	華夏力鴻	2012年11月1日
201210505831.5	一種圖像提取方法及其系統、電子證書製作方法及其系統	發明	華夏力鴻	2012年11月30日
201510628384.6	一種吸水驗查器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華夏力鴻	2015年9月28日
201510657376.4	一種旋轉縮分機	發明	聖德天工	2015年10月1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軟件版權，董事認為該軟件版權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華夏力鴻煤炭檢驗業務 信息化管理系統（簡 稱：力鴻煤檢信息化 系統）V1.0	華夏力鴻	2013SR090463	2013年8月27日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域名，董事認為該等域名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

域名	註冊人	有效期限
華夏力鴻.cn	華夏力鴻	2014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4日
Caiqi-cqi.cn	華夏力鴻	2012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28日
Caiqi-cqi.org	華夏力鴻	2012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28日
huaxialihong.cn	華夏力鴻	2014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4日
huaxialihong.com.cn	華夏力鴻	2014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4日
hxlh.com.cn	華夏力鴻	2012年4月27日至2017年4月27日
hxlh.org	華夏力鴻	2012年5月22日至2017年5月22日
huaxialihong.com	華夏力鴻	2014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4日
huaxialihong.net	華夏力鴻	2014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4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年期為自〔●〕起計三年，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決定予以續期。依據章程細則，董事須於特定情況下離職。在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的前提下，可終止各執行董事的委任。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其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年期為自〔●〕起計三年，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決定予以續期。依據章程細則，董事須於特定情況下離職。在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的前提下，可終止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年期為自〔●〕年起計三年，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決定予以續期。在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的前提下，可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該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免職及董事輪席退休的規定。除董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計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經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惟合同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者除外。

2. 董事酬金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薪酬、退休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向董事或任何過往董事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擔任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管理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3. 主要股東權益之披露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除下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分段披露權益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緊接[編纂]及 [編纂]前所持股份		於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李向利先生 ⁽¹⁾⁽²⁾⁽³⁾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7,031 (L) ⁽³⁾	70.31%	[編纂]	[編纂]
張愛英女士 ⁽¹⁾⁽³⁾⁽⁵⁾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7,031 (L)	70.31%	[編纂]	[編纂]
劉翊先生 ⁽¹⁾⁽⁶⁾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7,031 (L)	70.31%	[編纂]	[編纂]
魏雅娟女士 ⁽⁷⁾	配偶權益	7,031 (L)	70.31%	[編纂]	[編纂]
Leon Investment ⁽²⁾	實益擁有人	4,203 (L)	42.03%	[編纂]	[編纂]
Swan Stone ⁽⁵⁾	實益擁有人	1,643 (L)	16.43%	[編纂]	[編纂]
中國檢驗認證集團 ⁽⁸⁾	受控法團權益	1,550 (L)	15.50%	[編纂]	[編纂]
中檢公司 ⁽⁸⁾	受控法團權益	4,550 (L)	15.50%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緊接[編纂]及 [編纂]前所持股份		於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中龍 ⁽⁸⁾	實益擁有人	1,550 (L)	15.50%	[編纂]	[編纂]
Hawk Flying ⁽⁶⁾	實益擁有人	1,185 (L)	11.85%	[編纂]	[編纂]
李德新先生 ⁽⁹⁾	受控法團權益	790 (L)	7.90%	[編纂]	[編纂]
鄭光平女士 ⁽¹⁰⁾	配偶權益	790 (L)	7.90%	[編纂]	[編纂]
New Virtue ⁽⁹⁾	實益擁有人	790 (L)	7.90%	[編纂]	[編纂]
華測檢測認證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550 (L)	5.50%	[編纂]	[編纂]
深圳華測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550 (L)	5.50%	[編纂]	[編纂]
鈦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550 (L)	5.50%	[編纂]	[編纂]
潘晶女士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550 (L)	5.50%	[編纂]	[編纂]
華鈦(有限合夥)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550 (L)	5.50%	[編纂]	[編纂]
Hotek Asia ⁽¹¹⁾	實益擁有人	550 (L)	5.50%	[編纂]	[編纂]

(1) 於2016年1月31日，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承認及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及於契據日期之後，彼等為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的各方。根據契據，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將根據李向利先生的決定，透過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支持李向利先生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相關重大事宜作出的決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被視為於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eon Investment由李向利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向利先生被視為於Leon Investment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向利先生及張愛英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向利先生及張愛英女士被視為於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Swan Stone由張愛英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愛英女士被視為於Swan Ston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Hawk Flying由劉翊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翊先生被視為於Hawk Flying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魏雅娟女士是劉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雅娟女士被視為於劉翊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中龍為中檢公司（為中國檢驗認證集團的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檢公司及中國檢驗認證集團被視為於中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New Virtue由李德新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德新先生被視為於New Virtu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鄭光平女士是李德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光平女士被視為於李德新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Hotek Asia由華鈦（有限合夥）全資擁有。鈦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鈦和資本」）及深圳華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測投資」）為華鈦（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潘晶女士擁有鈦和資本約74%的權益。華測投資由華測檢測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測檢測認證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鈦（有限合夥）、鈦和資本、潘晶女士、華測投資及華測檢測認證集團被視為於Hotek Asi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接及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完成前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編纂]或以上權益。

4.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根據[編纂]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權益性質	於緊接[編纂]及 [編纂]前所持股份		於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李向利先生 ⁽¹⁾⁽²⁾⁽³⁾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7,031 (L) ⁽⁴⁾	70.31%	[編纂]	[編纂]
張愛英女士 ⁽¹⁾⁽³⁾⁽⁵⁾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7,031 (L)	70.31%	[編纂]	[編纂]
劉翊先生 ⁽¹⁾⁽⁶⁾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7,031 (L)	70.31%	[編纂]	[編纂]

- (1) 於2016年1月31日，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承認及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及於契據日期之後，彼等為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的各方。根據契據，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將根據李向利先生的決定，透過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支持李向利先生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相關重大事宜作出的決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被視為於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eon Investment由李向利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向利先生被視為於Leon Investment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向利先生及張愛英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向利先生及張愛英女士被視為於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5) Swan Stone由張愛英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愛英女士被視為於Swan Ston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Hawk Flying由劉翊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翊先生被視為於Hawk Flying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附錄中「— E.其他資料 — 11.專家同意書」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直接或間接於我們所發起，或由我們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者）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外，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一節所載列人士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而終止的合約）；及
- (e)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而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編纂]第3A.07[編纂]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條件。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4百萬港元，其中1百萬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開辦費用4,1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或擬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毋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土地持有權益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5年9月30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截止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費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條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具有以下資格：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行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深圳市前瞻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11.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10段所列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中文及英文刊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費用；及
 - (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d)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編纂]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作結算及交收用途。
- (f) 本集團業務未曾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